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票字第34089號

03 聲請人 种品宏
04 相對人 李鳳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相對人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
09 新臺幣參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民國一
10 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
11 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
12 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13 其餘聲請駁回。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88年10月3日
17 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
18 幣3,200,000元，利息按月息2%，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
19 日88年11月3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
20 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88年10月3日起至110年7月
21 19日止依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23 二、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
24 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97條第1
25 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
26 之。查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約定利息按月息2%，故其僅得
27 請求自到期日起依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是聲請人請求早於
28 到期日88年11月3日之利息洵屬無據，該部分應予駁回。

29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3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31 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4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5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06 止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